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鮑銘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怡如

咪羅小吃店即穆泓華

林惠綺

百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宗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就駁回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陳怡如、咪羅小吃店即穆泓華、林惠綺、百笙國際有限公司之請求部分廢棄。(二)第1項廢棄部分，陳怡如應將坐落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審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B部分（面積47.92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土地共有人全體。(三)第1項廢棄部分，穆泓華即咪羅小吃店應自坐落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B部分（面積47.92平方公尺）之土地遷離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土地共有人全體。(四)第1項廢棄部分，陳怡如應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拆除、返還第2項聲明所示之房屋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,617元；穆泓華即咪羅小吃店應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遷離、返還第3項聲明所示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3,617元；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於其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被上訴人同免責任。(五)第1項廢棄部分，林惠綺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C部分（面積29.36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，

01 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土地共有人全體。(六)第1項廢棄部分，百
02 笙國際有限公司應自坐落於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C部分（面積
03 29.36平方公尺）之土地遷離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土地共有
04 人全體。(七)第1項廢棄部分，林惠綺應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5 日起，至拆除、返還第5項聲明所示之房屋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月
06 給付上訴人2,216元；百笙國際有限公司應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
07 達翌日起，至遷離、返還第6項聲明所示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
08 付上訴人2,216元；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時，於其給付之範
09 圍內，另一被上訴人同免責任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
10 25,803,715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47.92\text{ m}^2 + 29.36\text{ m}^2 \rangle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$
11 $333,899\text{元/m}^2 = 25,803,71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
12 裁判費358,6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
13 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
14 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
15 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21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范煥堂